

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

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，情况说明如下：

1、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担保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经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。截止2021年12月31日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,000万元，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.54%，为公司对参股公司江苏省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：本次为关联方担保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担保是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，有利于参股公司经营发展，保证合作项目建设进度。本次担保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所担保事项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。

2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建立健全内控机制，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

独立董事：许敏、李媛、吕腾飞

2022年4月27日